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909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发生保险事故并造成损失时，若出险标的保险金额已达到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，而不进行比例分摊。

若出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，则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款。

如果本保险单项下有多于一种保险标的时，每一种标的都独立适用于本附加条款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百分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如保险合同未约定，则该百分比为 90%。